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的监事贺沁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近日，王亮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亮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议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时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琛，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商学专业经济与金融方向），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杜伦大学及利物浦大学。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在陕西西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专员、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

王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